

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

呼财建【2021】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

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中央直达资金 404.002803 万元，其中农村客运 376.6137 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”功能科目；城市公交 27.389103 万元，支出列入“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”功能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

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0 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0年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		
所属专项		中央直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具体实施单位	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 404.002803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 404.002803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对农村客运、城市公交燃油消耗进行补助，补助标准略高于上年度或与上年度基本持平。鼓励农村客运、城市公交企业积极承担社会义务，切实减轻企业运行负担和地方财政压力，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，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客运车辆数	128
			城市公交车辆数	62
		质量指标	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	100%
			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	80%以上
		时效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按期发放率	≥85%
		成本指标	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占用油费的比例	35%以上
			城市客运补助资金占用油费的比例	20%以上
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公众公共出行成本	降低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客运、城市公交公司运营状况	持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城市公交车对环境、资源的影响	改善
		可持续效益指标	补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≥5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农村、城市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85%